

從各國幼稚教育發展趨勢

展望我國幼稚教育之革新

黃意舒、施麗玲、田育芬、徐慕蓮、黃瑞琴、賀慧玲、歐貴英

壹、前言

幼兒期的年齡範圍約為兩歲至六歲，在這短暫數年之中，幼兒不僅需要保育，而且需要教育。康門紐斯 (J. A. Comenius 1592-1670) 是第一個提出「幼兒教育」之理想的學者，他認為學校教育的第一個階段便是幼兒教育，而這第一所學校應設在家中，由母親負責。在社會急遽轉變的今日，多數母親必須外出工作，不能在家中照顧孩子，幼兒被送到幼兒學校接受團體的保育及教育，因此，幼兒教育早已成爲社會的責任與重擔，針對幼兒教育之種種措施、政策及研究工作也就應運而生，發展至今，幼兒教育已成爲學校教育工作重要的一環。

若將世界各國之幼兒教育作分類 (邱志鵬，民七五)，不同的國家因種族、文化或地緣的關係，而有類似的政體、政策、制度等準則。大致來說，有四種模式：(一)拉丁歐洲模式 (法國、比利時、義

大利、瑞士等)，(二)斯堪地那維亞模式（包括丹麥、芬蘭、瑞典、挪威等），(三)社會主義國家模式（蘇聯及東歐諸國），(四)盎格魯撒克遜模式（包括美國、英國及加拿大）。本文根據此分類，分別選擇法國、瑞典、蘇俄、美國、英國五個國家為代表，另增加德國與日本兩國，一共七個國家，作為搜集資料的主體，期能將具有代表趨勢的國家囊括於本文之中。

本文之主旨在於分析各國的幼教發展，藉以對我國幼教提出改進的建議，內容分「幼教目標」、「幼教機構」、「幼教課程」、「幼教師資」、「幼教行政管理」、「幼教經費」五個部份。由於文獻的限制，僅就各國政府對幼教的規定及管理，或一般的現況，作局部性探討及歸納，未能涉及幼教之特殊層面的問題以及作全面的透視。所論述的內容雖不能做為幼教未來發展趨勢的有利見證，但讀者必可在本文中洞悉世界各國對幼教之重視及管理，藉他山之石，激勵國人對幼稚教育的重視、整頓及改進。後文即依序分析各國幼稚教育之目標、機構、課程、師資、行政管理及幼教經費。

貳、幼兒教育目標

教育需要有目標，才不致於像迷失方向的船隻，不知駛往何方。國家所訂的目標之於教育，有如燈塔之於船隻，有領導、明示的作用。但是，在本文所搜集的文獻中，對幼兒教育目標有公開之明令規定的國家並不多，僅日本、瑞典、俄國三國，另有文獻顯示，英國及西德在官方的會議上，曾對幼兒教育目標提出說明。

一、各國幼兒教育目標

(一)日本「學校教育法」於一九六四年修訂，其中第七七、七八條爲幼兒教育的目標。

七七條：幼稚園以提供適當的環境，保育幼兒並促進其身心發展爲目的。

七八條：幼稚園爲達到前條的目的，以下述數項爲努力的目標。

1. 爲增進幼兒健康、安全幸福的生活，必須養成日常生活的良好習慣，並促進幼兒身體各部份機能調和的發展。

2. 提供幼兒團體生活的經驗，養成樂羣、合作、自主以及自動自發的精神。

3. 培養幼兒對周遭社會生活及對環境事物認識的正確態度。

4. 輔導幼兒使用正確的語言，以及對童話、圖畫等興趣的培養。

5. 運用音樂、遊戲、繪畫以及其他方法，以培養對創作表現的興趣。

(二)瑞典官方所訂的幼兒教育目標，敘述了與家庭的配合，發達幼兒身體、智能、情緒、社會行爲，協助適應社會。

1. 刺激完整的發展。

2. 培養基本的習慣，如次序和整潔。

3. 促進基礎是非觀念之建立。

4. 教導他們尊重大眾及服務大眾。

從各國幼稚教育發展趨勢展望我國幼稚教育之革新

5. 喚起幫助別人的責任感。
6. 教導尊重別人及尊重不同的意見。
7. 提供社會環境之有關知識。

8. 支持更獨立的發展。(Austin, 1976, pp. 149-150)

(三)俄國於一九六八年訂定幼兒教育目標，並於一九七二年修訂為：「根據幼兒的年齡和身心的需要，提供身體、智能、道德和審美的教育」，要點分別包括：

1. 身體的教育：健康的保護、飲食的規定、適當的環境、溫度、休息的時間；透過遊戲、運動和其他活動，提供動作技能和身體潛能的發展；認識健康和衛生的規則，及其重要性等。

2. 智能的教育：瞭解自然和社會生活的基本概念、知覺的敏銳、注意力的發展、概念的形成、思考和語言。這些都是經由遊戲和活動而獲得。幼兒經由觀察、比較，而瞭解簡單的因果關係。注意口語的精準、正確、流利，和字彙的表達和發展。自然的學習不僅在於知識的瞭解，也注重美感的欣賞，和對自然保護的關注，也就是結合了道德和美感的教育。

3. 道德教育：認識道德或瞭解行爲的基本規則，考慮到他人和團體，幫助他人、責任感、基本是非概念。

以上並非以絕對的規則介紹給幼兒，而是著眼於未來的發展和瞭解。

4. 美感教育：透過舞蹈、繪畫、歌唱、遊戲等發展創造力，增進幼兒對詩歌、故事、歌曲、音樂、圖畫等的欣賞和喜愛，希望幼兒喜愛生活和藝術，而對醜惡採否定的態度。

除了上述一般目標之外，還有一特定的目標，即準備幼兒進入小學，包括身體的健康、口語的技能、心理的態度和技能，準備上小學是所有幼稚園的工作。(Chazan, 1978, pp. 199-201)

(四)英國教育部 (Board of Education, D. E. S 的前身) 一九三三年對於托兒學校及幼兒學校的目標說明如下：

「二至五歲的兒童，係以其感官獲得關於環境、關於自身的知識，並自己學習如何使用此類感官，特別是視官、聽官及觸官。一般兒童，每樂於觀察各種事物，並進而控制之，而不受到任何限制，因此，兒童在校內，便應該接觸各種物象及資料，以便有所試驗及探索。

一般言之，城市的環境，難於滿足兒童的自然衝動，所以，最重要的，便是為兒童設置一種備有花草樹木及動物的露天環境，使能自由探索；備有水池，使其玩弄；備有沙坑，使能挖掘。

嬰兒階段的訓練，必須是一種自然的訓練，而不是人為的陶冶。其目的，不是將一般成人認為有用的知識與習慣移植於兒童的身上，而是幫助一種正常的兒童，使其得到自然的發展。假若這種訓練是很有趣的，則必定是在兒童的家庭生活中能夠實際應用的；尤須取得父母的積極合作，而深入家庭生活之中。……

幼兒學校的職能，在使五至七歲間的兒童，獲得健全之生長、生理、智力、精神、及道德發展的基本知能。故其訓練，首在使兒童具有強健之身體。其次才是語言訓練。因為兒童表達意見時，常具有一種自然的韻律活動，所以，這種活動，應該得到多方面的鼓勵。

各種建設性的工作，在幼兒學校的活動中，應佔最重要的地位。一般言之，手工及體育活動，應

以兒童的興趣為主，在合理的範圍內，各種課程，應儘量顧及兒童的興趣，不必過份重視人爲的安排。

在兒童年滿三歲至六歲而具有學習之意願時，始令其學習讀、寫、算。惟有如此，兒童所獲得的知識，才能構成其廣泛的興趣與經驗之一部分。一般幼兒學校所根據的教學原則，乃是儘可能使兒童的學習立於主動的地位，他們所獲得的知識，不是由教師所傳授的，而是從一種適於學習的環境中自動求得的。」

(五)西德一九七〇年在「聯邦政府教育會議」上，Federal Chancellor Willy Brandt 發表演說，強調教育和科學必須在國家發展上列爲第一優先，從此以後，西德的教育摒除從前只重形式不重內涵的缺失，在他發表之七項「一般教育目標」(general aims for education)中有兩項有關於幼稚園：

1. 開放教育系統 (Open Education System)

主要是要達到民主的、效率的、彈性的教育系統，從學前教育開始至更進步的進步都是開放給國民，以達到其個人的、職業的、政治的教育。

2. 機會均等和自我決定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and Self-Determination)

年輕的一代中須經驗各種彈性的自由，如此他們才能選擇有益於自己的教育，教育應能透過學習和經歷民主的價值，了解社會發展和社會變遷。(Austin, 1976)

(六)我國最近修定即將公佈之「幼稚園課程標準」，其教育目標如下：

「幼稚教育之實施，應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爲主，並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達成下

列目標：

1. 維護兒童身心健康。
2. 養成兒童良好習慣。
3. 充實兒童生活經驗。
4. 增進兒童倫理觀念。
5. 培養兒童合羣習性。

幼稚園爲達成上述目標，須輔導幼兒做到下列基本事項：

1. 具有多方面興趣。
2. 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3. 對自然及社會現象表現關注與興趣。
4. 具有創造思考和解決問題能力。
5. 能與家人、老師及友伴保持良好關係。
6. 具有是非善惡觀念。
7. 學習欣賞別人的優點，並具有感謝之心。
8. 適應團體生活，並表現互助合作、樂羣、獨立自主及自動自發的精神。

二、對我國幼教目標之建議

從各國幼稚教育發展趨勢展望我國幼稚教育之革新

以上各國的幼兒教育目標，在文字表達上雖有不同，但最主要的目的仍是促進幼兒之完整發展。在目標之敘寫上，大都能先作統整的說明，再作具體的敘述，使讀者能有完整的瞭解。

美國之幼兒教育目標，雖無法令規定，但由各幼稚園自行訂定的目標中，大體可由「環境控制幼兒學習」之觀點，到「啟發幼兒自然發展」之觀點。(Evans, 1982) 若以這兩極端作一向度，我國「幼稚園課程標準」所訂之幼兒教育目標，很明顯地重視幼兒自然能力之啟發——如興趣、關注、創造、感謝、欣賞、樂羣、自動自發等能力；但也不忽視適應社會的學習——如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具有是非善惡觀念、適應團體生活等。由此看來，我國之幼兒教育目標方向正確、涵蓋周延、敘述清晰。目標既定，貴於實踐，不能實踐的目標即失去其意義，教育目標的實踐最大的動力在於廣作宣導，因為教育工作者若一知半解、或全然不解、或根本不知道目標的存在，則成爲目標推展及實踐的絆腳石，因此本文特別強調目標之宣導是爲我國目標訂定及實踐的要件。

叁、幼兒教育機構

幼兒教育機構乃指實施幼兒教保措施的學校。機構的種類、收托的對象及年齡、收托的時間、及收托的性質(福利或教育)等等。

一、各國幼教機構的共同趨勢

分析了七國之幼兒教育機構的種類，大約可透視出如下的發展共同概況：

(一)收托的對象適應社會的需要。

各國幼教機構收托年齡的分佈起自一歲以前至學齡（六或七歲）前都有，但以三至六歲的兒童為招收的主要對象，但在其中亦有部份國家的幼教機構是針對低收入家庭的子女或發展遲緩、障礙的兒童而設立的，譬如美國的提前開始方案（Project Head Start）及西德的學校幼稚園（Schulkindergarten）（Austin, 1976）。此外，亦有少數國家，如英國（林清江，民六二），為了學前教育與小學教育有良好的銜接，而將幼兒教育收托的年齡往上延長，且納入義務教育的範圍，並在課程上做了彈性的調整，引導兒童接受正式學習的訓練，使能適應將來所要面對的環境。（林朝鳳，民七三）

(二)收托時間富於彈性。

收托時間有短約每日僅托三小時左右，亦有長約十二小時者，這一切均視母親工作的時間長短而定，幼兒的年齡與收托時間並無關係。也有實行寄宿制的國家，除了節日及父母休假日外，嬰幼兒每天二十四小時均生活在該機構內，不過這也僅是極少數性質特殊的國家才有的現象。譬如共黨國家的蘇俄即是一例。（雷國鼎，民六四，頁八四～九八）

(三)幼教機構及托兒機構的劃分明確。

無論這些機構如何稱呼，不難看出各國都極力避免幼教機構及托兒機構之收托年齡的重疊，且絕大多數歸於同一主管機關所管轄，尤其是俄國，更是極力消弭園、所間的差異，而將托兒所、幼稚園合併成「保育——幼稚園」（Yaslie-Sady）（creche-kindergartens）或組成「學前機構」（pre-

school institutions)，按幼兒的年齡分組，提供由嬰兒期至小學前一系列順序推展的方案（二個月至一歲：第一嬰兒組；一至二歲：第二嬰兒組；二至三歲：第一幼兒組；三至四歲：第二幼兒組；四至五歲：幼兒中班；五至六歲：幼兒大班；六至七歲：小學預備組 (Lall & Lall, 1983)。而只有日本才有重疊的收托年齡且又屬不同上級負責管理的現象產生。

(四)教育與福利並重。

機構的性質，是依收托對象而定，譬如，針對低收入戶的貧困兒童所設之機構，其性質則偏向福利與教育並重；收托年幼的嬰幼兒之機構，則保育的意味又勝於一切。

至於此類機構的種類，其使用的名稱甚是繁多，但無論採用何種名稱，或是以何種年齡、智力之兒童為收托的對象，都大致趨向於教育、福利並重之一途。

二、對我國幼教機構的建議

(一)我國幼教應普及特殊兒童。

各國重視與小學教育的銜接，或重視特殊兒童的教育，如：發展遲緩兒，或低社經地位兒童的教育，所設立的幼兒教育機構的作法，是值得我國注意的。我們強調教育機會的均等，除了普遍設置公立的各類幼兒教育機構外，鼓勵私人或團體創校，並給予部份的經費補助，亦是一可行之途。當然這是必須是在有良好的先決條件下實施的，如：學前與學齡階層的主管間之良好溝通；延攬特殊兒童教育的人才；教育經費充足；及社會大眾在態度上的支持等。

(二)收托年齡宜往下延伸，並改善教育軟體。

幼教機構的產生，是應運社會變遷的需要與知識開發的結果，因此在收托的年齡上，應顧及社會的需求及人力資源的開發，不妨普遍往下延長收托年齡，並確保機構在軟硬體上的品質，尤其注意是否提供與幼兒年齡發展相符的教保措施，這一點是相當重要的。

(三)提昇全日制機構的品質。

目前我國的幼教機構也已採全日或半日了，機構對幼兒所提供之服務品質有待加強，尤其是全日制的機構，幼兒長時間生活在該機構內，諸如餐點的管理、衛生的設備、午睡的環境、活動的空間以及人員的素質均需加強管理。

(四)在小學低年級設課後輔導班。

在小學低年級實施二部制或半天課程的情況下，不妨明令規定每所機構均應設有國小兒童輔導班，使此類輔導班合法化並正常化，且為使正常化，亦應明令規定有合格人員的編制。

(五)視需要延長收托時間。

若某些特殊地區的幼教機構，需延長收托的時間，如工廠林立之地，除了注意對幼兒服務的品質外，並呼籲注意老師的福利。

(六)加強教育與福利並重的觀念。

糾正國人或部份工作者在觀念上認為幼教就是騙騙孩子的小技。並加強教育與福利並重的理論與行動於實際的工作中。

肆、幼兒教育課程

一、各國幼教課程的共同趨勢

(一)重視身心發展與保健。

無論各國強調的學前教育目標為何，幼兒身心的健康發展，似乎是各國學前教育的第一個重點，此目標反應在課程之中：日本特定「健康」為課程領域之一，加強幼兒日常生活基本習慣之養成（日本幼兒保育學會，一九七九）；英國除了在課程中，注重幼兒身體、情緒之發展外，並規定保育學校中，每班必須配置一名專職的護士，負責幼兒的保健工作；以社會福利為主的瑞典、德國學前教育，重視幼兒的身心保健，自是不在話下；法國也為學習障礙的幼兒，開設特殊班級，讓他們能和正常幼兒一起學習，身心得以正常發展（Austin, 1976, pp. 186~188）。

(二)課程內容多樣化。

各國學前教育並沒有硬性規定的課程內容，活動項目彈性變化，尊重幼兒興趣與需要。法國幼兒園中，一天的活動是多變化的，孩子們做體操、跳舞、唱歌、畫圖、玩娃娃或堆積木，有些活動團體進行，有些則讓幼兒個別選擇，教材也十分多樣，以啟發幼兒的創造力和想像力（Austin, 1976, pp. 189~191）；英國保育學校設有正式的課程：故事、音樂、詩、自然、戶內外活動、玩沙玩水、黏土

工、繪畫等，都是課程的一部份（林清江，民六一，頁二六）；俄國雖然對學前教育的課程方案規劃得很詳盡，不過其內容亦多采多姿，甚至有專門機構負責研究、發展學前教育之遊戲、玩具、書刊，提供幼教機構使用，成效頗著（雷國鼎，民六四）。

（三）教學方式遊戲化。

英國托兒學校課程以遊戲為主，教室環境提供各種質、形、色、聲的刺激，鼓勵幼兒探索、操作，以助幼兒數、科學、創造力之發展；美國強調提供充實的環境，讓幼兒自動自發的去試探，發展他們遊戲的主題和方式；日本保育所保育指針中，還將「遊戲」訂為課程領域之一（日本幼兒保育學會，一九七九）；其他瑞典、法國等國家也有類似之精神，重視啟發性、創造性、自動自發的遊戲活動。

（四）幼稚園階段重視教育功能。

各國學前教育機構對招收對象年齡的畫分不太一致（詳見幼教機構一節），不過，大致上多將學前教育分為前半段保育階段和後半段教育階段。在俄國，托兒所被視為「機構化的乳母」，主要是看顧孩子的機構，幼稚園則除了看顧孩子，也著重教育的功能（Lall & Lall, 1983），所以，在三歲後，除了原先遊戲、音樂、健康、語文方面的課程外，還加上自然、社會、數概念等，較偏向認知的課程內容；英國的父母們認為孩子上托兒學校只是去遊戲，而上幼兒學校則是要學會讀書、寫字、認數，因此，在課程中加入讀、寫、算，希望幼兒對知識產生興趣（Austin, 1976）；日本則分由保育所的「保母」負責幼兒的養護、保育，而幼稚園的「教諭」負責幼兒的學前教育。值得一提的是，雖然許多國家都強調在後半段幼稚園階段，應重視教育功能，加強認知方面的發展，但其做法卻排斥傳統

的學校科目，主張創造、啟發的教學方式。例如法國，不教寫字，但常利用畫畫來書寫各種符號，然後用來代表某些標誌；利用和孩子活動有關的主題，讓幼兒共同討論、批評，鼓勵其正確的表達自己的想法，利用遊戲來學習數數及簡單的數學概念……等 (Austin, 1976)。

(四)課程制定之標準各國不一。

各國對其學前教育課程的制定，因其教育行政體系之不同而有所差異。日本由厚生省頒佈「保育所保育指針」，文部省頒佈「幼稚園教育要領」，來訂定學前教育課程之目標及內容大綱；英國的教育法中，對學校課程並無具體規定，課程之編訂，乃各院校長之職責，並可由教師自由調配，課程內容可說相當具彈性，而教育科學部則透過督學之學校視察，對學校做有關課程方面之指導與建議 (吳盛木，民六九，頁二八三～二八四)；美國由各州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課程大綱，做為課程實施之最低標準，實際實施之課程內容，則賦予地方和學校很大的彈性；俄國由於採集權政策，課程綱要、教學指引則較為標準化。

二、對我國幼教機構的建議

針對以上幾個國家學前教育課程方面的發展概況，來看看我國的情形，並提出改進的建議：

(一)宜加強健康教育的活動。

我國兒童福利法第一條說明「為維護兒童身心健康，促進兒童正常發展」乃制定本法；幼稚教育法第一條亦規定「幼稚教育以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發展為宗旨」，可見我國之學前教育亦非常重視幼兒

之身心發展。但是，在一般幼稚園的課程中，以健康爲主的活動較少，例如「視力保健」、「牙齒保健」、「我的認識」、「我會笑」等身心健康方面的活動設計並不多見，尤其是幼兒教育機構中，鮮有專職的醫護人員來負責幼兒的保健工作，而老師對幼兒心理健康的維護也難評量出效果。身心健康的維護實是教育的首務，但是只見表面的法令或目標有所明示，在實際教育措施中未見實質的重視，這是我國幼教應該加強改進的。

(二) 提升幼教老師活動設計的能力。

我國課程標準中，雖訂出幼教課程之範圍分爲健康、遊戲、音樂、工作、語文、常識（自然、社會、數概念等）幾大領域，不過實際之課程內容，還是給學校、老師很大的彈性，故事、歌謠、繪畫、手工藝、遊戲、觀察、飼養……活動也是各式各樣。問題是這些活動的設計，必須靠教師費盡心思，而一般可供參考的資料又水準不一，因此教師素質的高低，就大大的影響了課程的內容和教學的方式。有些教師注重啟發性、創造性的活動設計，有些教師則一味地還是採用灌輸式、填鴨式的教學，所以教師素質的提高，是我國要改進學前教育刻不容緩的一件大事。

(三) 加強統整課程的要求。

幼兒需要統整的課程，使他各方面的基礎獲得均衡發展。但是我國某些幼稚園基於父母的需求或招徠顧客，而出現許多不正常的教學，例如寫字、心算、才藝訓練等五花八門，使得幼兒身心受到太多牽強的、不自然的刺激，有礙其正常的發展，實在該由教育行政當局派人作有效的視察與輔導。

伍、幼兒教育師資

本文所論之師資，係指各國幼兒教保機構的教保人員（以教師為主），其任用資格、養成機構、及在職進修教育等概況。

一、各國幼教師資的共同趨勢

(一)明定幼兒教師的任用資格，使其逐漸專業化。

如日本的幼稚園教師與中小學教師一樣，均須取得免許狀（專業合格證）；免許狀分兩級，修滿大學四年課程（包括二十八個教育學分，十六個與教科有關的學分），並取得學士學位者，可獲一級免許狀；大學肄業二年以上，並修滿六十二學分者（包括十八個教育學分，八個與教科有關的學分），可獲二級免許狀（日本保育學會，一九七九，頁七六～七九）。

美國各州亦多數要求幼兒教師須持有早期兒童教師證書，此證書的資格標準，一般以完成學士學位為主，並修習過有關幼教學分或專業訓練，有些州還要求通過教師能力測驗（Decler & Decler, 1984, p. 200; Spodek & Saracho, 1982）。

英國保育教師的任教資格與小學教師相同，須就讀三年師範學院並獲得教師證書（Austin, 1976, p. 94）；法國母親學校教師的任用資格亦與小學教師相同，須師範學校畢業並獲得師範研習證

書 (Austin, 1976, p. 191)。

(二) 逐漸提昇幼兒教師的養成機構至學院、大學程度。

今日許多國家已逐漸將幼教的師資水準，提昇至學院、大學畢業的程度，以加強幼教的師資素質。如英國幼兒學校的教師專由教師訓練學院或大學的教育學院培養，教師訓練學院之入學年齡為十八歲，修業三年；法國母親學校的教師，須於中學畢業後在教師訓練學院修業四年，加上二年的實際訓練後再參加考試；瑞典的幼教師資則須在教師訓練學院修業二年，入學年齡為十九歲 (Austin, 1976, p. 54)。

日本幼稚園教師的培養採開放性，許多國立、公立、私立大學經文部省許可，皆開設有規定之幼教專業學科 (日本保育學會，一九七九，頁七六～七九)。俄國幼教師資亦通常為學院程度 (Lall & Lall, 1983, p. 190)。美國幼稚園和保育學校的教師大都由師範學院和大學教育院系培養，亦有部份來自社區學院 (Spodek & Saracho, 1982, pp. 402)；尤有進者，有的大學成立幼教系，設有幼教碩士、博士課程，美國幼教師資的水準日益提高，似已達不具幼教碩士學位，較難為幼稚園所聘用，故美國幼兒教師紛紛到大學進修碩士或博士學位 (王連生，民七五，頁一六一)。

(三) 師資培養課程質與量，理論與實務並重，以提昇幼兒教師的專業素養。

各國培養幼教師資的課程皆日漸廣泛，期使幼兒教師具備基礎的教育素養，及幼教的專業知能和專業精神。綜合各國的幼教師資課程 (Austin, 1976; Lall & Lall, 1983)，一般普通課程包括社會、自然、及人文學科，如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人類學、文化美學、哲學、教學原理、語言學、

數學、化學、生物學、衛生學等；幼教專業課程則有幼兒教育概論、兒童心理學、幼兒發展、幼稚園教學法、兒童保育、兒童觀察、音樂、繪畫、體育、韻律、試教、實習等。

如美國幼兒教師證書之資格，即包括普通課程大約六〇個學分，教育專業課程二四至三〇個學分，至少三個學分（有些州五至八個學分）之幼兒教育實習，及選修課程（如特殊兒童心理、心理衛生、親職／社區關係、營養學、學校行政／視導）（Decker & Decker, 1984, p. 200）。近十年來美國幼教教師範教育有三方面的革新：一是增加臨床實習經驗，二是擴大運用教育工學，三則是研究建立能力本位的幼兒教師師範教育課程（Spodek & Saracho, 1982）。

（四）逐漸加強幼兒教師的在職進修教育。

近年來美、英、法等國幼兒教師的在職教育，逐漸由使未具任用資格的教師合格化，轉為積極提昇現任教師的專業知能。如美國實施「提前開始」（Head Start）方案時，聘用了許多未受專業訓練的人員，故經常得為他們舉辦在職訓練；這些人員必須通過兒童發展協會（Child Development Associate）之評鑑，才能拿到其專業證書（Spodek & Saracho, 1982）。美國各州和各學區都實施有各種幼兒教師在職進修計劃，包括參與幼稚園的實驗研究、參加幼教研習會，或到大學進修幼教碩士、博士課程等（王連生，民七五，頁一八三）。此外，美國設有許多幼教的專業組織，從事研究及出版書刊等，以傳播幼教新知（Decker & Decker, 1984, p. 360）。英國的幼兒教師亦大都加入教師協會，參與其進修教育或研究計劃（Austin, 1976, p. 95）。

西德並將在職進修教育納入師資培育制度，幼兒教師在養成機構結業後，必須先在幼稚園任教一

年，並繼續接受進修教育，再參加畢業考試及格後，始取得合格教師的資格 (Austin, 1976, p. 283) 瑞典的皇家學前委員會 (Royal Drescho Commission) 亦大力推動幼兒教師的在職訓練，如引介各種心理學、社會學、和特殊教育等新知 (Austin, 1976, p. 161)。

再者，各國為加強幼教之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縮短理論與實際間的距離，皆注重幼兒教師之在職訓練，使其亦能參與研究計劃，成為研究小組之一員 (Chazan, 1978, p. 213)。

二、對我國的幼教師資的建議

茲按上述各國幼教師資的發展趨勢，檢討我國幼教師資之現況，並提出下列改進建議：

(一) 提高幼教師資任用資格。

各國幼兒教師任用資格日漸提昇之際，我國法令「幼稚園園長、教師登記檢定及遴用辦法」和「托兒所設置辦法」，對幼稚園托兒所的師資專業化要求可說較為偏低，仍以高中、高職、專科為主。故我國宜逐步修訂法規，提高幼教師資的任用資格至專科、大學以上，或確實辦理檢定考試，建立幼教證書的制度，以奠定我國幼教師資的專業化地位。

(二) 宜設立幼兒教育系。

各國幼教師資培育機構提昇至大學程度之際，我國即將改制設立之師範學院，亦應逐步設立幼兒教育系，修業年限四年，以符合世界幼教的潮流；再者，亦可兼採開放與閉鎖制，於各大學相關科系設立幼教系或課程，再透過檢定考試頒予幼教證書，以擴充幼教師資來源。

免費性、(3)教育性、(4)非宗教性（林清江，民七一，頁一一一）。日本於一九四七年頒佈「教育基本法」為辦理各級教育之最高憲章，文部省繼而頒佈幼稚園教育要領、設置標準、課程標準等，而保育所亦根據「兒童福祉法」所訂定之保育要領為依歸。

(四)義務教育年齡向下延伸從五歲起。

各國幼教名稱制度雖有不同，卻漸漸趨向於在幼稚園階段，五歲進入公立幼稚園而為免費的義務教育。英國的幼兒學校屬義務教育收受五歲至七歲之幼兒。以色列的幼稚園收三至六歲之幼兒，五歲起即已屬義務教育階段。而荷蘭之幼稚園屬於義務教育，收四歲到六歲幼兒。美國、加拿大之幼稚園附屬於小學居多，完全免費，基本上以五歲到六歲為收受對象。

二、對我國的幼教行政管理的建議

(一)幼稚園與托兒所宜明確劃分：

許多國家以年齡為界限清楚劃分主管部門，如此有利於事權的行使。我國幼稚園收四至六歲幼兒歸教育部主管；托兒所收出生至六歲之嬰幼兒由內政部管轄，如此不僅年齡涵蓋範圍重疊，造成大眾之混淆疑惑；更形成同一年齡兩種機構，不同師資、設備、水準要求之差異現象。可參考他國現況做研究改善。

(二)法令應確實執行：

幼兒教育發展端賴明確的政策為依據與原則，然亦應落實政策的執行以及訂定可行之細則與步驟

。我國已陸續完成兒童福利法、幼稚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對於幼兒和兒童明白確立了應享的權利和應得的照顧，然而在幼兒教育之真正運作和實行上，未能完全符合立法之要求，使立法徒具美意而未竟其功。所以，在法令之執行和遵守上宜再加強。

(三)宜增設公立幼稚園。

多設置公立幼稚園以順應潮流，我國依憲法之規定義務教育從三歲開始，雖現在不能有五歲起義務教育之實行，但可以多設置一些公立幼稚園，以大眾化的收費和良好的教學設備、場地、方法，來推展幼兒教育。現存之私立幼稚園較公立幼稚園數量多得太多，但在品質上許多未臻理想，對於民族幼苗之幼兒影響深遠。所以，公立幼稚園之普遍設立應是不容置疑而有實際需求之事。

柒、幼兒教育經費

俗語說：「巧婦難爲無米之炊」，要辦好一所幼稚園，光是有教學理念，沒有足夠的經費，如何能聘到好的師資，又如何能讓每位幼兒擁有一套基本的工具及材料，自由自在的揮灑創作呢？而且目前有些關係連鎖幼稚園以低學費、冷氣教室、電器化教學等招徠家長，使有些孜孜不倦於幼稚教育的幼稚園面臨生存競爭壓力。面對這些問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提供何種幫助，讓有心辦好教育工作的幼稚園得以繼續經營呢？以下先就各國有關幼稚教育經費發展趨勢做說明，再提出對我國的建議。

一、各國幼教經費的發展趨勢

(一)經費來源：包括政府補助、學校基金、私人機構捐贈和家長所繳交的學費等。公立幼稚園所需經費由國家或地方政府提供；私立幼稚園則由設置者自行負擔為原則。有些國家，如瑞典等，則視家長的收入及家中子女數、就學子女數等決定政府補助家長金額的多寡。

(二)限制：對於接受政府補助的私立幼稚園，必須受到有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管理。且私立幼稚園可分為營利與非營利兩種，營利的私立幼稚園所得利潤必須繳稅；非為營利的私立幼稚園可免稅，但所得利潤必須完全投入幼教工作。

二、對我國幼教經費的建議

(一)宜衡情補助優秀的私立幼稚園。

目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私立幼稚園做抽樣式的行政評鑑，以後還計劃做設備評鑑等，我們希望臺灣省也做類似的評鑑，經由評鑑結果，對幼稚園建立優劣等級制度（可以類似觀光飯店四顆星或五顆星制度），一方面可以予家長做選擇子女入園的參考，另一方面可以提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情補助有心辦好幼稚教育，但是經濟能力不夠之幼稚園的參考，而接受補助的幼稚園必須接受有關主管教育機關的督導，確實將補助金額用於充實設備及改進教學等。

(二)需訂定幼稚教育工作者合理待遇。

目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訂定之收費標準，以臺北市爲例一學期（五個月），保育費半日一、九六〇元—三、七〇〇元，全日二、七〇〇元—五、二〇〇元，若是以保育全日計算：每班收三十位孩子，兩個老師教，一學期以五個月計算，則每位老師的薪津可爲八、一〇〇元—一五、六〇〇元。事實上，一般私立幼稚園爲拉攏學生，都儘量降低收費，結果受害的，却是幼稚園的老師。根據教育部民國七十二年的調查顯示一般幼專畢業的幼稚園老師每月薪水約八千元左右，現在可能有調高，一般好一點的可能在壹萬元上下，希望有關當局能依據教師學歷訂定教師薪津標準，以保障幼教老師的福利。

捌、結 語

本文所述乃就幼兒教育目標、機構、課程、師資、行政管理及經費幾方面來分析各國趨勢，及提出我國幼教改革的途徑。改革的目的不外是促進幼兒教育的成長，但是零碎的改革往往只能達到局部的效果，對整個幼教品質的提昇則有待驗證。另一方面來說，幼教品質的提昇，若僅靠政府的管理及立法規制度，似乎尚嫌不足，因爲任何管理都是外鑠的力量，雖能作品質的控制，但也限制了成長的速度。

促進成長及進步的方法在國外尚有評鑑與研究。

評鑑不僅由官方來執行，美國也有協會，如國際幼兒教育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ducation of Young Children，簡稱 NAEYC）對自願請求評鑑的幼稚園進行評鑑，達到合格之最

低標準，則給予合格證，此證只是用以證明該園具有專業的地位，卻無法律的意義，但對幼稚園品質給予專業的肯定，其意義是很大的，尤其是合格證有期限，數年之後便自動失效，必須重新申請評鑑以求獲得新的合格證，這顯示拘泥不進步的幼稚園是會被排斥的。

另一種促進成長的方法則是研究，倘若政策、制度及管理建立在有效的研究結果上，而非想當然的推論，方能使實際工作與理論研究協調配合，而作整體的設計與考慮。先進國家普遍重視研究，尤其着重實際工作的研究，例如幼稚園與小學銜接問題、五歲是否納入義務教育問題、父母參與幼稚園教學之問題以及師資培育之課程等等。

爲提昇幼教品質的不斷進步，除了在管理上求制度化、明確化，以及師資素質提昇等之外，最根本的就是將一切改革建立在可靠有效的評鑑制度及研究工作上，俾使一切政策、管理及措施都能植基於實際的瞭解及解決。

參考書目

- 王連生(民七五) 幼兒教育研究 臺北：五南
- 日本保育學會編(一九七九) 日本の幼兒教育
- 邱志鵬(民七五) 從各國幼教發展論我國幼教的問題與對策 中美幼教研討會專題報告
- 林清江(民七一) 比較教育 臺北：五南
- 林清江(民六一) 英國教育 臺北：商務

- 林朝鳳(民七三) 從教育機會均等論我國幼兒教育的發展 師大學報 第二十九期 一七五—二〇六
- 吳盛木等譯(民六九) 各國學校制度與課程 臺北：商務
- 雷國鼎(民六四) 各國小學教育制度 臺北：正中
- 謝文全(民七〇) 教育行政制度比較研究 高雄：復文
- Austin, G. R. (1976)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Chazan, M. (ed.) (1978) *International Research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New Jersey: NFER.
- Eyans, E. D. (1982) Curriculum Models and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n B. Spodek (Ed.) *Handbook of Research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pp. 107-134 New York: Macmillan.
- Decker, C. A. & Decker, J. R. (1984) *Planning and Administering Early Childhood Programs* Ohio: Charles E. Merrill.
- Lall, B. M. & Lall, G. R. (1983) *Comparative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llinois: Charles C. Tomas.
- Spodk, B. & Saracho, O. N. (1982) The Prepar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Early Childhood Personnel In B. Spodek (Ed.) *Handbook of Research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pp. 399-422 New York: Macmillan.

**Viewing the Reform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of
R.O.C. from the Developmental Trends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n Seven foreign Countries**

(Abstract)

Hwang Yih-Shu et al.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analyze the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systems of such countries as France, Britain, Germany, Sweden, U. S. A., U. S. S. R., and Japan, so as to provide suggestions to improve the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of R. O. C. This article includes seven chapters: the Preface, the Goals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the Institutions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the Curriculum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the Qualification of Teachers, the Administration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the Finance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the Conclusion.

The main suggestions in this article are described as follows: extending the toddlers and the exceptional children to the preschool education; promoting the quality of the daily preschool organization; offering guidance after class in the lower grades of the primary schools; prolonging the nursering time in need; emphasis on the idea about the equal position of the education and the welfare; emphasis on the activities of the health education; promoting the teachers' abilities of curriculum design; emphasis on the integrated curriculum; setting up the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Department; improving the curriculum of teachers' training; setting up in-service training program; defining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the kindergartens and the

nursery schools; executing the law and the regulations surely; increasing the public kindergartens; providing financial aid to the superior private kindergartens; paying reasonable salary to the staff.

